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32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2012年10月11日上午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表决董事8名,通讯表决董事1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详细情况参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12-033);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审核意见参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34)。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33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244,790股,占股本总数314,583,880股的比例为0.078%,回购价格为每股6.115元,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登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790股,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原因

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0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股票,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项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9名激励对象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以及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6)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拟对该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79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依据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9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300股,因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至回购日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增至244,790股。

2、回购价格

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95元。2012年5月21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41,987,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依据《激励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遇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的确定依据应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进行调整;依据《激励计划》"七、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和程序"之"(五)解锁程序"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6.115元。

三、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相关说明如下表: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44,790
股权激励股票数量(股)	2,193,88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11.158%
公司股份总数(股)	314,583,88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78%
回购价格(元)	6.115
回购金额(元)	1,496,890.85
资金来源	自有流动资金

四、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193,880	75.08%	244,790	235,949,090	75.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236,193,880	75.08%	244,790	235,949,090	75.0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6,193,880	75.08%	244,790	235,949,090	75.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90,000	24.92%		78,390,000	24.94%
1.人民币普通股	78,390,000	24.92%		78,390,000	24.94%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314,583,880.00	100%	244,790	314,339,090	1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393,973,278.90元,其中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164,631,340.19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244,790股,回购资金1,496,890.85元,公司董事会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所需。

六、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发表意见如下:

依据《激励计划》"七、标的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和程序"、"八、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和"十、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条款的规定,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约定条款实施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审核,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项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3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11日上午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荆建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原激励对象吴华东、陈孙建、郭伟金、权冀翼、林振林、姚玉伟、方攀、王海平、黄燕娇等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项之"(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的相关规定,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九、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规定的条件回购并注销。

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的全部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3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79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314,583,880股变更为314,339,090股。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2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2-03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0月10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与孩之宝公司(以下简称"孩之宝")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意向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陆佰万美元($6,000,000),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叁佰万美元($3,000,000),占合资公司50%股权。后续双方将继续投资,总投资额为壹仟伍佰万美元($15,000,000)。

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孩之宝公司(Hasbro,INC.)

住所:1027 Newport Avenue, Pawtucket, Rhode Island, 02862, USA

总股本:1.30亿股

公司类型:美国上市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1923年

股票代码:NASDAQ:HAS.

法人代表:Barbara Finigan

公司简介:孩之宝公司是一家世界级的品牌娱乐公司,旨在为全球儿童和家庭提供全方位的娱乐体验。从玩具和游戏,到电视节目、动画片、电子游戏及全方位的授权节目,孩之宝力争让全球消费者从它众多知名而深受喜爱的品牌中获得乐趣,目前拥有包括变形金刚、热火、培乐多、淘气宝贝、菲比精灵、儿乐宝、小马宝莉、酷垒、万智牌和地产大亨等品牌。孩之宝影视工作室为全球市场提供并制作高质量的电视节目。Hub电视频道是孩之宝和Discovery探索频道(NASDAQ: DISCA, DISCB, DISCK)在美国合资平台的一部分。孩之宝公司年营业额超过40亿美元。

主营业务:玩具、游戏、电视节目及动漫的开发、设计和营销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待定(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合资企业

注册地:拟定在广东省广州市

注册资金:陆佰万美元($6,000,000)

经营范围:开发玩具、游戏及相关产品的概念和创意;开发玩具、游戏并进行相应的品牌及知识产权运营;为开发、运营其他消费产品而制定风格指南等。(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出资情况:首批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叁佰万美元($3,000,000),占合资公司50%股权;孩之宝以现金出资叁佰万美元($3,000,000)占目标公司50%的股权。

四、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范围:奥飞拥有制作和发行动漫影视节目以及为中国与其他市场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玩具的专长和资源。孩之宝拥有制作和分销动漫影视节目以及为美国与全球市场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玩具游戏与其他消费产品授权的专长和资源。孩之宝希望在中国境内发展其品牌,提高其玩具游戏的销量;奥飞亦希望在中国及全球发展其品牌,提高销量。双方希望通过合作实现各自的上述目标。

2、合资企业的中文名称待定,注册办公地点拟设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3、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应是陆佰万美元($6,000,000),投资总额应是壹仟伍佰万美元($15,000,000)。每一方在合资企业中持有50%股权,拥有平等的股东投票权。双方应以现金形式缴付各自认缴的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4、奥飞将任命三(3)名董事,孩之宝将任命三(3)名董事,共同组成合资企业的董事会,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合资企业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决策等。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简单多数通过(1/2以上通过)。合资企业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将由奥飞任命的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应由孩之宝任命的一名董事担任。合资企业不设监事会,而是由双方任命两名监事,每一方各任命一名。

5、合资企业亦将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由奥飞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的三(3)名成员,其中包括一名总经理和一名首席财务官,以及由孩之宝提名并经董事会任命的另外两(2)名成员,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及协调沟通工作。管理委员会将负责合资企业的日常运营,并向董事会报告。管理委员会决议须经其全体成员简单多数通过(1/2以上通过)。

6、孩之宝应将其拥有的一品牌的知识产权(即与该品牌相关的全部既有知识产权)授权给合资企业,并且奥飞亦应将其"火力少年王"知识产权,即与"火力少年王"品牌相关的全部既有知识产权授权给合资企业(但合资企业成立前奥飞已授权给第三方/其他合资企业且已披露给孩之宝的、仍在该等授权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除外),作为有待共同开发的初期知识产权。但此等授权不包括奥飞或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电影电视动漫内容开发、制作和分销等与动画影视有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剧本、音乐、形象、道具等的商标和版权)。此等授权应在合资企业存续期间始终具有排他性,但需遵循以下授权规则:

如果孩之宝或奥飞在任何的连续三(3)年未能在其各自区域内任何一个国家有效利用源知识产权(且此三年间支持动漫系列已经可以在该国家上市),合资企业有权收回其就该等国家做出的排他性授权,而仅就该等国家做出普通授权。

7、就源知识产权的授权,合资企业应另行支付许可费(具体金额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授权除源知识产权外的其他知识产权,由合资企业开发利用,合资企业应另行支付许可费(具体金额待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8、玩具/游戏:在不违反下文第8点的有效性的前提下,合资企业应就其开发的玩具/游戏("合资企业产品")的制造和分销分别授权给奥飞和孩之宝,在其各自负责的区域进行分销。每一方应就此向合资企业支付许可使用费。

9、玩具/游戏制造:在对定价规则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孩之宝应指定奥飞为孩之宝区域的合资企业产品之独家生产商。奥飞承认其在中国境内生产合资企业产品时必须遵循孩之宝的制造规范和标准,并保证制造能力满足孩之宝的年度需求计划。

10、合资企业应根据其制定的风格指南,向奥飞授予在奥飞区域的商品化权(此等权利系指授权许可对合资企业产品以外的合作开发知识产权进行商品化推销,以及授权许可联合促销),并向孩之宝授予在孩之宝区域的商品化权。

11、双方在签署本意向书后,将立即就正式合同展开磋商,计划最迟于2012年12月31日签订正式合同,并且在本意向书签署后一年内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在2014年实现第一条动漫玩具线上市。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合作双方均具有玩具、游戏及动漫的开发、设计和营销的专业经验,并且在各自区域拥有良好的分销渠道和网络。为了实现互惠互利,取得共同发展,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计划共同投资、开发、设计和营销玩具游戏、动漫玩具和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销和品牌授权。

本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奥飞的动漫形象的商品化能力,特别是衍生品创意和设计能力,提升动漫项目的运营能力和全球分销能力,做大奥飞动漫衍生品的销量,做强奥飞动漫卡通品牌的影响力,同时在财务上能扩大奥飞的收入规模和利润额。

本次合作将极大促进公司的国际化能力的提升,加速奥飞开拓海外市场和国际化进程,是奥飞启动国际化战略的起点。通过与国际公司合作,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提升奥飞的动画片、玩具产品和奥飞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提高奥飞在全球范围内的影响力,实现奥飞走向世界的梦想。

由于本次合作尚处于期初洽谈阶段,本次意向合作书规定了合作的概括性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合作内容待进一步洽谈,由此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与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是奥飞此类合作模式的首次尝试,存在一定运营、管理风险。

正式协议签订后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1、非约束性投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0月12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后端519689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后端519691
4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后端519693
5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后端519695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B类519681;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后端519699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后端519687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后端519701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后端519703
13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后端519705
14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B类519684;C类519685
15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后端519707
16	交银施罗德金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519709
17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安保本	519710
1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后端519713
19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等权	前端519714;后端519715

二、业务范围

1、自2012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的营业网点及基金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行业、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荣安保本、交银核心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交银资源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3)交银等权的认购业务。

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费率及办理各项代销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代销机构办理各项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自2012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前端收费模式下的交银精选、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价值、交银核心,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交银双利A类基金份额、交银环球、交银资源、交银行业、交银荣安保本,享有前端申购费率优惠。优惠措施如下: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

(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以上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通过好买基金以非现场交易方式投资上述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认购费率、转换费率以及后端申购费率,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以好买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其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经与好买基金约定,上述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今后在好买基金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挥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2-03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易茂中、张红波、石伟、郭超贤、姚萍屏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期的事项做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茂中	董事长、总裁	无限售流通股	152,500	0.07%
		高管锁定股	457,500	0.21%
张红波	副总裁、总工程师	无限售流通股	152,500	0.07%
		高管锁定股	457,500	0.21%
石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	无限售流通股	152,500	0.07%
		高管锁定股	457,500	0.21%
郭超贤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0.09%
		高管锁定股	600,000	0.28%
姚萍屏	副总裁	无限售流通股	135,500	0.06%
		高管锁定股	406,500	0.19%

注:上述股份为原限售股份,在公司上市满三年即2012年10月8日已解除限售。

2、追加锁定股份承诺的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均未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追加锁定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前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承诺后股份性质	追加锁定期限(年)	追加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易茂中	无限售流通股	152,500	0.07%	限售股	1	2013-10-11
	高管锁定股	457,500	0.21%	限售股	1	2013-10-11
张红波	无限售流通股	152,500	0.07%	限售股	1	2013-10-11
	高管锁定股	457,500	0.21%	限售股	1	2013-10-11
石伟	无限售流通股	152,500	0.07%	限售股	1	2013-10-11
	高管锁定股	457,500	0.21%	限售股	1	2013-10-11
郭超贤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	0.09%	限售股	1	2013-10-11
	高管锁定股	600,000	0.28%	限售股	1	2013-10-11
姚萍屏	无限售流通股	135,500	0.06%	限售股	1	2013-10-11
	高管锁定股	406,500	0.19%	限售股	1	2013-10-1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易茂中、张红波、石伟、郭超贤、姚萍屏承诺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追加一年锁定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11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上述股东若在锁定期间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2)04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03%。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96元/股,于201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授予、第一期解锁情况

1、公司于2010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并于201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激励计划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叶永洋、余百丹自愿放弃获授此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陈晓团、崔敏、沈新良已离职,相应放弃总股数为245,000股,公司相应将授予数量调整为2,930,000股,授予人数调整为60人,授予价格仍为17.92元,并确定201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2011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1年4月6日。

4、2012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6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732,5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定价依据

黄宇作为原激励对象于2011年3月18日获授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50,000股,该激励对象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后因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一期解除限售,现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75,000股。

鉴于黄宇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2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第(二)条第4项规定相关规定,将黄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000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8.96元/股。

2012年7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2012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原激励对象黄宇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75,0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对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黄宇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资,除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已依法履行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减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依法有效存续构成影响。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88,334	17.34%	75,000	43,213,334	17.3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2,795,000	9.13%	75,000	22,720,000	9.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400,000	7.37%		18,400,000	7.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95,000	1.76%	75,000	4,320,000	1.7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493,334	8.21%		20,493,334	8.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417,666	82.66%		206,417,666	82.69%
1、人民币普通股	206,417,666	82.66%		206,417,666	82.6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9,706,000	100.00%	75,000	249,631,0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2-0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测,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70%	盈利:7,207.95万元
	盈利:10,811.92万元-12,253.5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